关于对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 6 号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 1. 2017 年,你公司未及时对南京荷花建材厂和上海闽尚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你公司 2017 年三季度及全年净利润分别虚增 132.98 万元和 234.28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虚减 234.28 万元。
- 2. 2018 年,你公司未及时对上海紫薇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诗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导致你公司 2018 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净利润分别虚增 294.79 万元、294.79 万元、464.23 万元。
- 3. 2018年5月15日,你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其中7,000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你公司在购买该产品前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4条、第6.3.14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月12日